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85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韩方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玉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玉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35,821,994.10	10,976,075,324.96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32,831,237.48	7,026,117,029.79	2.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6,777,510.73	-12.96%	1,497,045,509.92	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720,052.56	-7.85%	217,940,891.57	6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235,696.15	-7.21%	217,182,807.62	6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151,302.30	225.77%	400,754,963.29	28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9	-7.97%	0.1688	6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9	-7.97%	0.1688	6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10%	3.05%	1.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2,624.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395.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64	
合计	758,083.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汇如	境内自然人	47.21%	609,565,290	352,771,282	质押	417,126,016
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8%	171,526,117	171,526,117	质押	56,500,000
韩真如	境内自然人	6.80%	87,750,000	65,812,500	质押	17,000,000
韩方如	境内自然人	6.80%	87,750,000	65,812,500	质押	17,000,000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	71,908,824			
潘晓东	境内自然人	1.33%	17,199,200		冻结	17,199,200
刘国力	境内自然人	0.99%	12,809,459			
李剑		0.66%	8,531,871			
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7,894,395	7,894,39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56%	7,248,78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韩汇如	256,794,008			人民币普通股	256,794,008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1,908,824			人民币普通股	71,908,824	
韩真如	21,9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37,500	
韩方如	21,9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37,500	

潘晓东	17,1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99,200
刘国力	12,809,459	人民币普通股	12,809,459
李剑	8,531,871	人民币普通股	8,531,87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7,248,780	人民币普通股	7,248,780
修长明	4,2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1,100
刘京安	4,190,908	人民币普通股	4,190,9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韩方如、韩真如、韩汇如为姐弟关系，系关联股东；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企业，系业绩承诺一致义务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94,272,481.04	43,177,540.58	118.34%	主要是报告期汇元达及股份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6,025,935.02	40,977,283.33	36.72%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恩阳开元代垫工程款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200,051,230.20	116,135,478.60	72.26%	主要是报告期末银行理财余额增加影响
在建工程	995,236,910.68	735,287,528.70	35.35%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汇元达合并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72,356.03	27,465,221.17	76.49%	主要是报告期汇元达预付工程款影响
应交税费	154,035,477.19	111,318,884.62	38.37%	主要是报告期汇元达同科目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182,946,028.72	129,708,725.66	41.04%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老挝开元外币折算影响及持有青岛银行股价变动影响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29,385,812.63	89,926,769.98	43.88%	主要是报告期汇元达同科目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24,147,337.22	25,154,952.15	-195.9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应收账款增加影响
投资收益	55,681,082.92	36,602,929.45	52.12%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恩阳开元同科目影响
营业外收入	1,935,899.33	563,237.24	243.71%	主要是报告期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分红影响
营业外支出	1,031,274.66	515,642.92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物流项目补偿费用影响
所得税费用	73,103,821.32	51,735,866.88	41.30%	主要是报告期汇元达同科目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940,891.57	135,381,648.50	60.98%	主要是报告期汇元达同科目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86,959.10	37,649,382.35	-118.8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持有青岛银行股价变动影响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324,262.16	-44,476,302.13	235.63%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汇元达外币资产科目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92,072.42	11,430,327.17	148.39%	主要是报告期内汇元达收取往来款影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56,103.88	165,401,795.26	31.11%	主要是报告期内汇元达偿付往来款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54,963.29	105,086,328.87	281.36%	主要是报告期收回应收账款增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53,833.81	-143,275,963.13	-113.68%	主要是报告期投资理财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166,155.43	43,967,077.31	168.76%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股利较去年增多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4,725.62	380,315.69	219.40%	主要是报告期汇率变动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61,638.79	-90,837,432.48	157.53%	主要是报告期收回应收账款增加影响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670,761.22	167,142,977.93	110.40%	主要是报告期收回应收账款增加影响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向Songjiang Holdings III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建扬投资有限公司95%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交易相关方已正式签署买卖协议，并在企业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的全部前置条件尚未齐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建扬 95% 股权的事项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建扬股权事项的进展	2018 年 04 月 28 日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及赵思勤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果汇元达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报告期内，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p>2018 年均实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或者汇元达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未实现业绩目标但承诺主体已经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承诺主体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方铁塔股份的 58.33% 的部分（如果届时承诺主体已履行了股份补偿义务，则为 58.33% 的部分中扣除已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的剩余股份且扣除后的股份数应大于零）将自上款约定的锁定期满后解锁，其余 41.67% 的部分将自上款约定的锁定期满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p>			
	韩汇如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p>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报告期内，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p>的东方铁塔股份，自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方铁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产业振兴、扬	关于股份锁	截至其取得	2016 年 10 月		报告期内，承

	帆工贸、刘国力、上海舜佃、天下惠融、马巍、海丰优享	定的承诺	新增股份之日，其对用于认购东方铁塔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其对用于认购东方铁塔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本数），则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28 日		诺得到严格履行
	韩汇如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拟注入东方铁塔的汇元达及其下属公司从事钾盐勘探、开采、加工及销售业务外，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钾盐勘探、开采、加工及销售业务的情形；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报告期内，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p>与东方铁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东方铁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方铁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方铁塔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方铁塔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p>			
--	--	---	--	--	--

			<p>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东方铁塔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东方铁塔或其下属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东方铁塔；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东方铁塔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新余顺成、新余文皓的实际控制人赵思俭</p>	<p>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p>	<p>2016年10月28日</p>		<p>报告期内，承诺得到严格履行</p>

		<p>与东方铁塔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与东方铁塔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方铁塔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p>			
--	--	---	--	--	--

			<p>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方铁塔及东方铁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东方铁塔造成的损失向东方铁塔进行赔偿；</p> <p>4、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及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东方铁塔 5% 以上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新余顺成、新余文皓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及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东方铁塔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p>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报告期内，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p>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将与东方铁塔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方铁塔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p>			
--	--	---	--	--	--

			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方铁塔及东方铁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东方铁塔造成的损失向东方铁塔进行赔偿；4、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持有东方铁塔 5% 以上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产业振兴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方铁塔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报告期内，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p>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东方铁塔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方铁塔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方铁塔及东方铁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若</p>			
--	--	--	--	--	--

			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东方铁塔造成的损失向东方铁塔进行赔偿；4、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公司持有东方铁塔 5% 以上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韩汇如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方铁塔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报告期内，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p>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东方铁塔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方铁塔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方铁塔及东方铁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东方铁塔造成的损失向东方铁塔进行赔偿。</p>			
	新余顺成、韩	关于避免资	本公司/本合	2016 年 10 月		报告期内，承

	<p>汇如、新余文皓、产业振兴、扬帆工贸、刘国力、刘仲辉、舜佃投资、天下惠融、马巍、李坤一、海丰优享、何永平、杜勇、赵思勤</p>	<p>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p>	<p>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汇元达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汇元达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占用汇元达的资金，亦不会要求汇元达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东方铁塔造成的损失向东方铁塔进行</p>	<p>28 日</p>	<p>诺得到严格履行</p>
--	---	--------------------	--	-------------	----------------

	汇元达原实际控制人赵思俭	关于老挝开元原有境外上市架构拆除事宜的承诺	<p>赔偿。</p> <p>自汇元达 100%股权转让至东方铁塔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如发生与老挝开元拆除境外上市架构相关的诉讼等事项，导致汇元达、香港开元或老挝开元受到任何损失的，其将向汇元达作出足额赔偿或补偿。</p>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报告期内，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韩方如、韩真如、韩汇如		<p>(1)、公司股东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p> <p>(2)、担任公司董事的韩汇如、韩方如，担任公司总经理的韩真如同时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p>	2010 年 12 月 07 日	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为长期，其余承诺期限为三年。	报告期内，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p>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3)、公司股东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p>			
--	--	---	--	--	--

			公司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产品。2、如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赔偿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10.00%	至	16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7,638.77	至	40,201.84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126.1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同时预计发生资产处置收益，因此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492,141,000.00	-22,375,624.50	213,685,285.95			95,841,500.00	705,826,285.95	自有资金
合计	492,141,000.00	-22,375,624.50	213,685,285.95	0.00	0.00	95,841,500.00	705,826,285.95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445	11,601	0
合计		25,445	11,601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工商	商业	非保本浮动收	10,136	自有资金	2018年07	2018年10	"本产 品主	到期 收回	3.20%	107.52		0		是	是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胶州 支行		益型			月 02 日	月 31 日	要投 资于 以下 符合 监管 要求 的各 类资 产：一 是债 券、存 款等 高流 动性 资产， 包括 但不 限于 各类 债券、 存款、 货币 市场 基金、 债券 基金、 质押 及买 断式 回购、 银行 承兑 汇票 投资 等货 币市 场交 易工 具；二 是债 券类 资产， 包括 但不	本息								
----------------------------------	--	----	--	--	-----------	-----------	--	----	--	--	--	--	--	--	--	--

							限于 债券 融资 类投 资、收 /受益 权投 资等。 同时， 产品 因为 流动 性需 要可 开展 存单 质押、 债券 正回 购等 融资 业务。									
合计		10,136	--	--	--	--	--	--	107.52	0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7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8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9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 十、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2013年5月，公司与联合体方就镇江市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与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镇江红星置业有限公司（协议甲方）共同签订了《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委托代建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约60亿元。公司已于201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对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定期、持续将本协议的进展情况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所涉项目（红星凯旋城项目）与之前进度相比无进展。针对本项目停滞情形，公司及宏达京建已多次与甲方沟通并向甲方书面反映联合体关于推进项目进展的要求，至今尚未得到甲方的正式回复。联合体将继续保持与甲方沟通，希望甲方尽快明确本项目的后续进程安排。另，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已做好准备，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建设施工的需求。

2014年9月，公司就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安置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协议甲方）签订了《委托代建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约9.5亿元。公司已于201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对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定期、持续将本协议的进展情况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收到安置房项目合同款26,139万元，后续工程进度款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申报。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韩方如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